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副局長金郎

記錄：科員林志彥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陳參議、長榮大學蔡教授撥冗參加本次會議，近年來性別平等議題相當受到重視，也是世界潮流趨勢，市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工作，特別於本年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來輔導各局(處)落實該項業務，本次會議希望透過陳參議蒞局指導及各位委員之建言，使本局於推動性別平權工作能更臻完善。

貳、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參、上級指導官致詞及專家學者建議

一、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參議明珍

很高興今天能列席參加警察局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警察局在陳前局長及現任黃局長的領導下，文武全才，除了每年的治安滿意度都在全國名列前茅，在各局(處)辦理業務及專案工作評核中，都表現的可圈可點。市府在本(107)年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希望藉由設立專責單位，來協助各機關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業務，擴大推動成效。警察局及所屬 21 個二級機關(各分局、大隊、隊)，共計超過 4,000 位員警，占市府公務人員相當高的比例，如果性別平等能從警察局做起，一定有加乘效果。剛剛聽了業務單位報告，從 99 年合併改制升格以來，本年警察局派任首位女性分局長，在性別比例差異較大的警察機關來講，這是相當不容易的事情，但是性別平等的對象不只是女性同仁，也別忘了要照顧男性員

警，注意他們的需求，協助紓解工作壓力，這是我們真正要努力要達到的性別平等。

最後，我要強調性別平等業務，人事室是綜整單位，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及特色，仍然要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動提出，相互分工，才能具體展現出來，期許大家能繼續努力。

二、長榮大學蔡助理教授青芬

針對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我有以下幾點想法，提供大家參考：

- (一) 以我在教育局擔任性別平等委員的認知，警察局到校園辦理性別平等宣導非常有效，建議可以將觸角沿伸到幼兒園，透過分享實際案例並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不但可以吸引學童，同時也可以教導相關法律知識，從小就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 (二) 隨著社會性別意識逐漸開放，未來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可以考慮納入「第三性別」，更為周詳。
- (三) 警察機關內部都有規劃設置哺乳室、待勤室，以符合同仁需求，另外考量同仁執勤辛勞，辦公處所或機關內部，建議可以透過規劃設置咖啡雅座、休息室等方式，讓各性別同仁可以有喘息的空間，舒緩工作壓力。

肆、提案討論

案由 1：修正本局 105 年至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決議：

- 一、依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9 日府性平字第 1070894960 號函修正「105-108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分局、大隊、隊應於本年 9 月底前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除由機關首長/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另外聘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代表 1 至 3 人，請各單位將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偵查隊隊長納入工

作小組委員，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正、副主官、外聘委員、各組室中心及偵查隊主管納入後，女性委員未達前開比例者，應再遴選女性委員補足)。

二、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係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成立，且於本年 2 月甫改選完竣(任期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止)，考量局本部各科室中心主管達 19 名，如均納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到三分之一標準難度較高，宜由業務單位(人事室)於下屆委員改選時，併案研議。

案由 2：審議本局 108 年性別預算。

決議：本局 108 年性別預算計婦幼警察隊提列「建立全民正確婦幼觀念」1 筆，總計新臺幣 32 萬 6,000 元，准予備查。

案由 3：107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決議：本局 105 年、106 年提報性別影響評估 2 篇在案(候用所長遴任規定、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107 年由婦幼警察隊針對婦幼人身安全範疇相關計畫或規定撰寫 1 篇，併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局彙整。

案由 4：請各單位積極規劃辦理對外活動配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上傳網站宣導。

決議：各分局、大隊、隊於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對外活動」時，應將相關活動訊息及成果上傳相關網站(機關性別主流化專區及「行政院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帳號、密碼公佈於市府 line 群組)，每年至少 5 筆，擴大宣導成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